

ICS 67.120.30

CCS X20

备案号:

团 体 标 准

T/ZDBX XXX-XXXX

地理标志产品 湛江对虾（对虾干）

Product of geographical indication-Zhanjiang penaeus (Dried prawns)

(征求意见稿)

××××-××-××发布

××××-××-××实施

湛江市农林牧渔地标产品协会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 《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根据 GB/T 17924-2008 《地理标志产品标准通用要求》制定。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湛江市农林牧渔地标产品协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湛江市农林牧渔地标产品协会、广东省湛江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广东省湛江市质量技术监督标准与编码所、国家海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湛江）。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罗史南、朱珊、刘文侠、周世红、邢华、田迎新、付光中、刘莉、谭惠仁、周向丽、章建设。

地理标志产品 湛江对虾（对虾干）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地理标志产品湛江对虾（对虾干）术语和定义、地理标志保护范围、自然环境、加工工艺、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及标志、标识、运输、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公告第27566015号公告批准保护的湛江对虾（对虾干）。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 GB 27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盐
- GB 273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动物性水产品
-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 GB 4806.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
- GB 4806.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纸和纸板材料及制品
- GB 500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
- GB 5009.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灰分的测定
- GB 5009.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蛋白质的测定
- GB 5009.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脂肪的测定
- GB 5009.4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氯化物的测定
- GB 5009.22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过氧化值的测定
-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 GB/T 6543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
-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 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 GB 3160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冷链物流卫生规范
- GB 316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
- GB/T 30891 水产品抽样规范
- SC/T 3050 水产品包装、标识通则
-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湛江对虾（对虾干） Zhanjiang penaeus (Dried prawns)

以产于广东省湛江市现辖行政区域内的凡纳滨对虾（*Litopenaeus vannamei* Boone）、斑节对虾（*Penaeus monodon*）、日本对虾（*Marsupenseus japonicus*）等鲜、冻对虾为原料，经预煮、干燥等主要工序制成的，且符合本文件要求的对虾干。

4 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

湛江对虾（非活）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限于《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公告》（第37503200号）批准的范围，即湛江市现辖行政区，即东经109° 40′～110° 58′、北纬20° 13′～21° 57′之间，包括赤坎区、霞山区、麻章区、雷州市、廉江市、吴川市、遂溪县、徐闻县、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湛江奋勇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三岛滨海旅游示范区、湛江海东新区。湛江对虾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见附录A。

5 自然环境

湛江地处北回归线以南的低纬地区，属热带北缘季风气候，年平均温度22.7℃～23.5℃，年平均雨量1395.5mm～1723.1mm，年平均日照时数1714.8h～2038.2h。海岸线长达1243.7公里，海水资源充足，水生生物资源丰富。

6 加工工艺

以鲜、冻的湛江对虾为主要原料，经前处理（如清洗或分级、去杂等）后，加盐（或不加盐）预煮（蒸）、沥水、烘干（或晒干），冷却，包装，入库等主要工艺制成的产品。

7 要求

7.1 原辅料要求

7.1.1 加工用对虾应符合 GB 2733 的规定。

7.1.2 食用盐应符合 GB 2721 的规定。

7.1.3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

7.2 感官要求

感官要求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1感官要求

项目	要求	检测方法
色泽	具有该品种对虾干特有的色泽	取适量样品置于白色瓷盘上，在自然光下观察色泽和状态，嗅其气味，用温水漱口，品其滋味。
状态	虾体完整，虾身呈自然弯曲状	
滋味、气味	具有该品种对虾应有的鲜味，滋味鲜美，气味正常，无氨臭味等异味	
杂质	无肉眼可见外来异物	

7.3 理化指标

理化指标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1 理化指标

项目	指标
水分, g/100g	≤ 50
蛋白质, g/100g	≥ 30
脂肪, g/100g	≤ 4.0

灰分, g/100g	≤	6.0
氯化物(以Cl ⁻ 计), %	≤	3.6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 g/100g	≤	0.6

7.4 安全指标

7.4.1 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

7.4.2 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

7.4.3 兽药残留量应符合 GB 31650 规定。

7.5 食品添加剂

8.4.1 食品添加剂质量应符合相应的标准和有关规定。

8.4.2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品种和使用量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

7.6 净含量要求

若为预包装产品, 净含量应符合 JJF 1070 的规定。

8 检验方法

8.1 氯化物

按 GB 5009.44 规定的方法测定。

8.2 水分

按 GB 5009.3 规定的方法测定。

8.3 蛋白质

按 GB 5009.5 规定的方法测定。

8.4 脂肪

按 GB 5009.6 规定的方法测定。

8.5 灰分

按 GB 5009.4 规定的方法测定。

8.6 过氧化值

按 GB 5009.227 规定的方法测定

8.7 净含量

按 JJF 1070 规定的方法检测。

9 检验规则

9.1 抽样规范

按 GB/T 30891 执行。

9.2 出厂检验

每组批产品出厂前应按本文件对感官要求、水分、净含量项目进行检验, 检验合格后签发合格证, 方可出厂。

9.3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的项目应包括本文件规定的全部项目。正常生产时，型式检验应每半年进行一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应进行型式检验。

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应进行型式检验。检验项目为本标准中规定的全部项目。

- a) 停产6个月以上，恢复生产时；
- b) 原料产地变化或改变主要生产工艺，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
- c) 国家行政主管部门提出进行型式检验要求时；
- d) 出厂检验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
- e) 正常生产时，每年至少两次的周期性检验；
- f) 对质量有争议，需要仲裁时。

9.4 判定规则

9.4.1 检验结果全部符合本文件要求时，则判定为合格品。

9.4.2 检验结果中若有指标不符合标准规定时，允许加倍抽样将此项目复检一次，按复检结果判定本批产品是否合格。

10 标签、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10.1 标签

如产品为预包装食品，产品标签、标志应符合 GB 7718、GB 28050、SC/T 3050 的规定。并注明食用方法。

10.2 标志

10.2.1 符合本标准规定的湛江对虾可标示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发布《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第354号）和《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的规定。

10.2.2 包装储运标志参考 GB/T 191 规定标志。

10.3 包装

包装材料应洁净、牢固、无毒、无异味。包装所用塑料材质应符合 GB 4806.7 的规定。包装用纸质应符合 GB 4806.8 的规定。包装用瓦楞纸箱应符合 GB/T 6543 的规定。

10.4 运输

10.4.1 运输工具应清洁，无异味，不应接触有腐蚀性物质或其他有害物质。

10.4.2 运输过程中产品应防止受潮、日晒、虫害、有害物质的污染和其他损害，不应与气味浓郁物品混运。

10.4.3 产品长途运输应采用冷藏或保温车船运输，应保持产品温度低于 10℃。长途运输还应符合 GB 31605 的规定。

10.5 贮存

10.5.1 产品应储存于阴凉、干燥、清洁、无异味的库房内，防止受潮、日晒、虫害、有害物质的污染和其他损害。

10.5.2 不同品种、批次的产品应分垛存放，标示清楚，并用垫板垫起，与地面距离不少于 10 cm，与墙壁距离不少于 30 cm，堆放高度以纸箱受压不变形为宜。

10.5.3 本品长期储存时，应保持产品温度在 4℃ 以下。

附录 A
(规范性)

湛江对虾（对虾干）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图

湛江对虾（对虾干）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为图A.1中所示为湛江市现辖行政区，即东经 $109^{\circ} 40' \sim 110^{\circ} 58'$ 、北纬 $20^{\circ} 13' \sim 21^{\circ} 57'$ 之间，包括赤坎区、霞山区、麻章区、雷州市、廉江市、吴川市、遂溪县、徐闻县、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湛江奋勇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南三岛滨海旅游示范区、湛江海东新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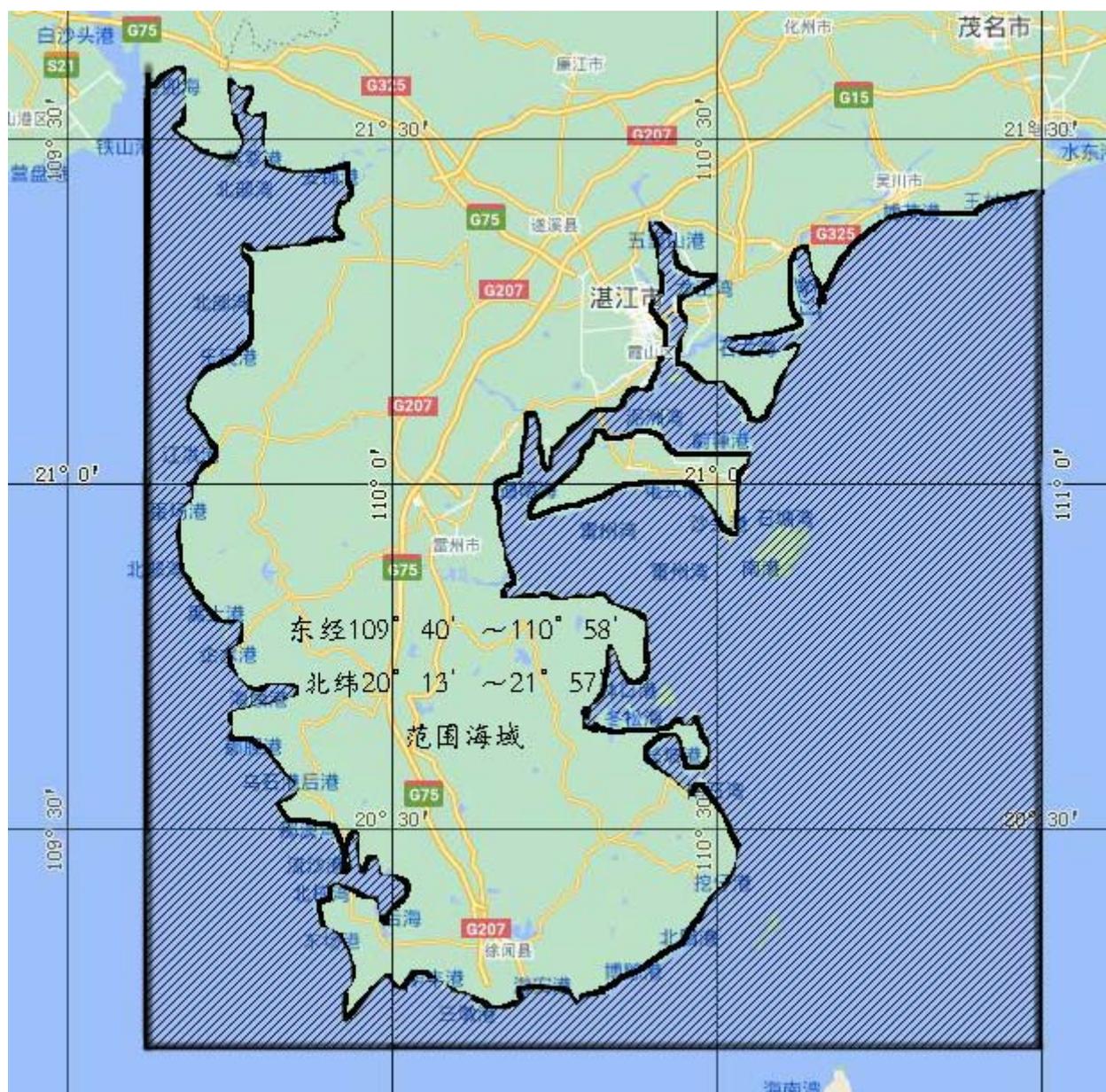


图 A.1 湛江对虾（对虾干）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图